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8-037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恒运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回售价格：100 元/张（不含利息）
- 票面利率调整情况：票面利率不调整，仍为 4.19%
- 回售申报期：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 年 7 月 30 日
-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3,999,240 张
- 回售金额：416,680,815.60 元（含利息）

根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4日发布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恒运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恒运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恒运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15恒运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申报期：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4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公司有权在本期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51，简称“15恒运债”）存续期间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不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4.19%，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

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4.19%。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不上调“15恒运债”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4.19%，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内固定不变。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4.1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恒运债”本次回售申报数量 3,999,240 张、回售金额 416,680,815.6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1,000,760 张。

公司已将“15恒运债”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